

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北京蓝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
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
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（第 1 期）

北京蓝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辅导对象)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北交所)上市。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,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(2020 年修订)》《首次公开发行股

[REDACTED]

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》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。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辅导工作开展情况



在辅导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充分交流和解答。

（三）辅导的主要内容

（1）讨论前期已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并督促指导公司整改落实；

（2）关注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业务发展及财务情况；

（3）督促公司的主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、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；

（4）根据目前工作进展，讨论分析后续项目进展安排；

（5）就证监会及北交所发布的新规及要求进行沟通 and 讨论。

（四）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

本次参与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。本辅导期内，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第一阶段的尽职调查工作，各辅导小组和其他中介机构紧密配合较好地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。

二、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

（一）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

本辅导期内，辅导小组持续关注辅导对象治理架构及内控体系的情况，督促公司在现行内控制度的基础上持续修订完善，形成切实可行的内控制度，并要求公司按照现有内控制度开展内控工作。

（二）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

北交所成立后，相关的法律法规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更新。通过本期辅导，辅导对象主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

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尤其是北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程度有所提升，但是尚不能满足上市公司的要求。

辅导小组将在下一阶段工作中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主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并开展进一步的培训授课，进一步提升辅导对象的法制意识、自律意识。

三、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

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按照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对辅导对象主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系统的知识培训。会同其他中介机构，通过各种方

[REDACTED]

式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，知悉信息披露、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，使辅导对象进一步具备作为一家规范拟上市公司的条件。

份
313

(本页无正文,为关于北京蓝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
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(第1期)之辅
导机构签章页)

本期辅导人员签名:



张善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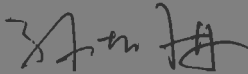
张雷



徐丁馨



杨雨亭



孙树林



龚佳

券股份

首

(签章)

1月14日

